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50829-9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代表人：何淦銘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0號

上訴願人因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清規No.○○○號繳款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接獲原處分機關清規No.○○○號繳款書，其內容為繳納104年全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依據台南市、新竹市二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通知單影本，一為用水量普通的住戶，一為用水量大的住戶，二個月分別代徵清除處理費與水源保育回饋費分別為73元、181元，如以12個月計不過438元及1,086元，這是有自來水設施用戶所繳納之費用。本社區住戶除自負購買飲用水、以及過濾水設備、定期更換濾材的經濟負擔，還要繳納這不成比例的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故請求免徵或是減徵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次開徵係依據廢棄物清除處理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4條，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為該戶戶長。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略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每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者，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

（三）本案訴願人請求免徵或減徵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與環境保護局公告可免徵情形皆不相符。

（四）查訴願人所提之訴願書，其訴願意旨依法無據，本所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所為之行政處分書自無違誤。

理　　由

一、按「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前項費用之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1 項徵收費用之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所明定。次按「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除處理費），除依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自行訂定相關徵收規定者外，應就下 列方式選擇為之：一、按用水量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者，應就自來水實際每單位用水量計算徵收之。二、按戶定額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者，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三、按垃圾量計算徵收：以專用垃圾袋計量隨袋徵收（以下簡稱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一、依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自來水用戶。二、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該戶戶長。三、依前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專用垃圾袋購買人。前項繳納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執行機關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減徵或免徵。」分別為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

所明定。

二、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有關各縣市公告「指定清除地區」，其中新竹縣政府於民國76年4月公告新竹縣轄區內均為指定清除地區。再按新竹縣政府104年3月26日府環廢字第1040105342號公告略以:「公告事項二、(二)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由2,000元調整為1,072元。三、本公告調整項目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

三、卷查本件處分書之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路○○巷○○弄○○號，依前揭公告為指定清除地區。又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其繳納義務人為該戶戶長。經查原處分機關提供之戶籍資料，訴願人為處分書地址之戶長，則訴願人為繳納義務人核無錯誤。另徵收費用之數額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第4項規定意旨，新竹縣政府得對徵收費用之數額依法訂定公告之，故新竹縣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用戶，其應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數額部分，經新竹縣政府104年3月26日府環廢字第1040105342號公告為1,072元。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繳納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處分洵無違誤。

四、末按新竹縣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審查要點第5點規定：「非自來水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一、申請戶為無人居住（籍在人不在），需符合無人居住、未承租他人居住者。二、申請戶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三、申請戶所在地為執行機關指定非清除地區（無垃圾清運服務）。四、經公所專案審查報送本府核准者。」，訴願人若符合該要點之規定者，應另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免徵清除處理費之申請，但其並不影響原處分機關就本案所為處分之效力。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文科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蔡志忠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委員　周秋堯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59）文林路725號）